

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淄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法律责任的通告

为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现就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法律责任通告如下:

一、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,禁止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及建筑物公共门厅、楼梯间、楼道、走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。

二、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,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,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在禁止停放的区域、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区域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

三、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,拒不改正的,将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,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因违规停放、充电导致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的，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执行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

五、因违规停放、充电造成火灾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对责任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六、因违规停放、充电造成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将按“失火罪”或“消防责任事故罪”追究刑事责任，对责任人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广大市民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行为，自觉开展“三清三关”（清理楼道、阳台、厨房可燃杂物，离人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）。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单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共同维护公共消防安全。

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淄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7 日

